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

政务辅助政府购买服务

2、项目内容及要求（注：下列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指标为重要指标，如不满足将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2.1 购买服务人数：38 人（人数变动以中标后签订购买服务合同的人数为准）

2.2 购买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强健、五官端正、言语清晰、品德良好、政治合格、工作认真的人员；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再派遣：

- （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 （2）曾被开除公职的；
- （3）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 （4）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 （5）因违反工作纪律被海南省临高县机关事业单位解雇的人员；
- （6）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不适宜派遣的。

2.3 购买服务人员待遇及合同：

（1）临高县政务服务中心与成交的购买服务公司签订政务辅助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2）成交的购买服务公司与政务辅助政府购买服务的政府雇员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待遇按附表工资待遇标准执行。政府雇员工资由应发工资、交通补贴、高温补贴等构成，并按规定每月缴纳社保（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4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 （2）投标人需保证派遣工作团队的稳定性，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换派遣人员；

(3)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编写投标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提供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 购买服务管理费分为日常管理费和风险管理费，日常管理费标准不超过每人每月 101.87 元，风险管理费标准不超过每人每月 356.56 元；

(5) 成交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6)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